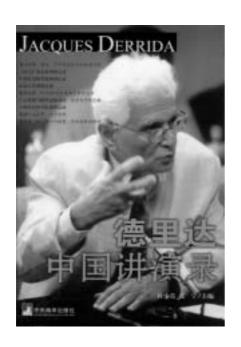
書介與短評

解構策略下的大學

● 干奇智



杜小真、張寧主編:《德里達中國講演錄》(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

2001年9月3日至19日,奠基於 德國現象學的法國著名解構主義創 始人德里達(Jacques Derrida),應北 京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香 港中文大學等名校之邀,在中國進 行學術訪問。講演與座談內容現由 杜小真與張寧彙編成冊,其中, 「寬恕:不可寬恕和不受時效約 東」、「Profession的未來或無條件大 學」與「關於死刑」為三次大型講演 的題目。通過對「寬恕」、「大學」、 「死刑」等主題的分析,他向我們耐 心而精細地展現了他的正面性肯定 性解構工程及其思想力量。本文試 圖把敍述與評論的焦點集中於德里 達的「大學思想」,觀其解構工作之 全旨和其他講演主題。

德里達晚年越來越努力用種種 具體主題,諸如創新、贈與、寬 恕、款待、公正、友誼、死刑、他 人、大學等,來證明具有不可能性 的可能性思想:事件是不可能性環 境的產物,「可能性」其實產生不了 「現實性」,事件不是可以預先告知 的,否則,突發性公共事件早已提 前具有可能性;一旦如此,人們就 會採取措施防止公共事件的發生; 正是因為防不勝防才產生了事件, 比如,真有人預先明確告知美國政 府[九一一|事件將要發生,「九一 一」事件恰恰就不會發生,因為美 國政府必然會有效制止。他進一步 指出:「事件屬於與可能者不配卻 與不可能者相配的某種『或許』。| (頁133) 也就是説,事件在真實地 展現其發生發展過程時,人們才意 識到缺少了某種真正重要的東西, 那就是事件與不可能性才具有真實 的親緣關係,不可能性才是事件的 親生父母。

德里達晚年越來越努 力證明具有不可能性 的可能性思想:事件 恰恰是不可能性的產 物。比如,真有人預 先明確告知美國政府 「九一一」事件將要發 生,事件就不會發 生,因為美國政府必 然會有效制止。事件 在真實地展現其發生 發展過程時,人們才 意識到缺少了某種真 正重要的東西,那就 是事件與不可能性具 有真實的親緣關係, 不可能性才是事件的 親生父母。

14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德件開想提究間便其教可和科面非達立索並出可內無文的,來、着大明不的是人授見未學臨稅,可不臨者關係科志具的研艱相為一件一學者來志人教務。條公思中研之這及、。業文授,條公思中研之這及、。業文授,

出自不可能性的事件不是自我 本身,而是外在於自我的他者,是 控制自我的他者,是自我的異己。 自我的决定是被動的,只有他者的 决定才是主動的。問題的嚴重性在 於自我往往渾然不知。如果人們要 真正擺脱這種危險狀態,就必須和 長期左右人們的舊觀念(如「好 像|、「想像|、「幻覺|、「假象|) 徹 底決裂。這正是德里達解構工作幾 十年的努力方向。何其難哉!這一 方向必須完成這種現成的探索場 (如正統大學或有條件大學) 無法完 成的任務。因此,德里達主張建立 無條件獨立的大學,以公開探索關 於不可能者的思想,並從不可能者 中提取出降臨者——研究不可能者 與事件之間的內在關係——這便是 無條件的大學及其人文科學研究 者、教授的志業與未來。可見,具 有這種志業和未來的大學、人文科 學、研究者和教授面臨着艱巨的任 務,非解構思想莫屬。這種與機構 相關的解構同德里達以往的解構是 一致的。由此可見, 德里達指出的 大學將是甚麼,而擁有探索可能者 與事件間關係的人文科學及其研究 者、教授的大學曾經是甚麼。

追求真理體現為大學教授的公開信仰傳授和表述。「一個教授者對信仰的表述,不過,他好像又是請求諸位允許他對其職業習慣的不忠或背叛。」(頁107)德里達在講演一開始就透露出並承諾了他的解構信仰,向聽眾公開而直率地傳授、傳播和表述這種信仰,充當解構學家,因為解構正是這種不忠或背叛的永久性標誌。這個信號只有相當細心的傾聽者或閱讀者才能發現。人們因學術的種種虛假繁榮而還沒

有接近真理,要命的是不少人誤以 為已經接近甚至掌握了真理,推進 了學術和知識的進步。人們深深地 受制於「好像」、「想像」、「幻覺」、 「假象」,真理終究沒有如期到來。 德里達看到了這個鮮為人知曉的弊 端,因此,他把探索真理的大學納 入他的解構思考框架內,並以 profession (信仰表述、志業、職業) 與勞動及其內在聯繫展開論説。這 種論説自然屬於人文科學,歐洲大 學模式的現代遺產與人文科學的建 立完全一致,即它們都以人為中心 進行建制。他在解構大學、人文科 學和教授傳統的同時,繼承了它們 的民主真義與科學精神:反對神 學,無條件發問,無條件自由,以 抵抗它們與非學術力量(經濟、政 治、媒體、人情、圈子、意識形 態) 結盟。這是解構的理論維度。 在解構的實踐方面,可以他積極參 與和組建的哲學教育研究組(1975) 和國際哲學學院 (1983) 為標誌。他 不僅承諾信仰,而且實踐信仰,公 開投身其中,專注於此,為之作 證、奮鬥、冒險和打賭。這是一種 責任和志業,即大學的責任和志 業、人文科學的責任和志業、教授 的責任和志業。這種責任和志業既 然與信仰和承諾相關,就不同於一 般意義上的責任與職業。「志業話語 總是以某種方式進行的信仰表述; 它在對責任的承諾中溢出純粹的科 學技術知識。」(頁118) 為此,我們 必須擴大、改造和重釋大學、人文 科學與教授等概念的內涵與外延。

在歐洲,人們長期宣稱的無條件大學實際上並不存在,即使存在,也只具名義性。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應當在精神氣質上去追求這

種大學。我們要從非學術力量場中 收復大學,並把它恢復成最純粹最 原初的無條件大學,即絕對追求真 理的不可能性大學。這既是收復又 是解構,即正面地處理大學。最純 粹的大學是這樣的大學:無條件大 學絕對獨立於政治、經濟、商業、 公司、集團等權力和利益機構,大 學工作者,特別是處於最高層次的 人才(教授),應當自由、獨立、無 條件地言説、陳述、傳授、表述、 思考和寫作。

德里達在講演的尾聲説:「如 果我所説的這種不可能,有一天也 許降臨的話,我請諸位想像其後 果,花一點時間但得加緊,因為你們 不知道等待你們的究竟是甚麼。| (頁135) 處於等待中的事件或事物總 是出乎人們的預料之外,它們是意 外的。對於未來,人們實在無法意 料,既然外在於自我的他者在決定 和主宰一切,而他者是一個秘密, 因為他是別樣的存在。德里達關於 不可能者——它在過去的人文科學 形態中是個稀缺品——的解構性思 想觸及到了信仰真理、學術自由、 思想獨立、無條件自由、無條件獨 立的內部。這對人文科學的探索提 出了更高要求。解構比批判性更具 批判性。德里達向一切人文學科領 域開放的解構實踐就是他對信仰的 公開表述、當眾發言與率性傳授。

我們中國目前的大學好像很好。工作和生活在大學之中的人對大學感到陌生,但無疑又深深地依賴於它。我們應當看到,大學一旦與不良風氣、名利觀念結盟,便無法保證它的無條件的自由、獨立、純潔與信仰。大學在培養、評價、評定和待遇人才方面扮演的角色至

關重要,但是過份依附於出版界、 刊物界、形形色色的量化指標(學位 點數、論著數量、獲獎級別、課題 級別和數量、招生人數、創收量、 業績分數和分值)。這種依附性已 經嚴重阻礙了大學本身的發展、人 才能力的發揮和科學知識的生成, 這種情況越演越烈,尚無更正之 期。這樣的大學已經成為陌生的機 構,因為它與對真理的崇高追求目 標越來越遠,卻向產業化進程、經 濟目標、商業利益、圈子意識、名 聲地位等方面無條件投降。作為學 術機構的大學逐漸演變成了強大的 權力機構、利益分割機構、償還投 資的機構以及報酬分配機構,成為 「好像大學|或「哈哈鏡式大學|。大 學成為名利場或交易所(如以捐贈 換名譽,以權力換位置),各種非 學術人物都可能在此分享到自己的 利益。大學因此而成為他們的「股 份有限公司」或「有償投資公司」。 只要他欲求並不擇手段,就易如反 掌。大學注定了自身無條件投降的 命運,像個衣不蔽體且不設防的城 堡。正如德里達明確指出:

它投降,有時出賣自己……人文科學常常是純科學或應用科學學科的抵押物,因為後者在學術界聚集了被假定可以償還的那些外來投資……那需要的不僅是一種抵抗的力量,即一種抵抗的力量,即一種大力。無條件主權概念的解構無疑是必要的,而且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正是在那裏存在着剛剛世俗化不久的某種神學傳統。(頁111)

我們應當看到背離大學根本理 念的某些現象確實存在,並且還在 發生。我們對此應當有所警覺和反 **14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省。建立起如德里達所説的大學: 「我所說的大學是與所有的那些不承 認大學原則上之獨立性而為各種經 濟目的與利益服務的研究機構有所 區別的。」(頁110)「原則上,大學理 應總是自主的與無條件自由的,或 者說追求在其制度、言論、寫作、 思想中再現這種自主與自由的。」 (頁117)德里達向我們發出呼籲: 「這種信仰就是對大學的信仰,對 明日人文科學的信仰。」(頁107)

作為大學教授與人文科學研究 者的自我,以職業性身份立足於所 處的機構和社會,可是這種身份所 指向的具有更高理想的志業之路並不容易,這意味着時時處處都會有險境降臨,可是無法預料。此險境作為降臨者或來臨者注定要降臨在自我的頭頂。自我無疑在勇敢地等待着險境的降臨,並且免不了降臨性險境所產生和規定的煩心雜事、人事糾紛、身心衝突。面對這種降臨性險境,自我必須為成就職業性身份所嚮往的志業而義無反顧地奮爭和奉獻。德里達現象學對大學的解構表達一定還剩下「甚麼」——大學究竟應該是甚麼?——這個作為遺產的「甚麼」有待繼續解構。

近代中國民法的變與不變

● 付海晏



黄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本書是黃宗智研究中國法律、 社會與文化的最新成果,他在書中 提出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即: 如何理解1949年新中國成立前二十 世紀上半期中國民法(Civil Justice) 的變與不變?

黄宗智研究視野中的「民法」並 不僅僅是一般意義上的民事上的法

* 台北國史館曾品滄與上海電視台梁智勇兩位先生分別在第一時間為本人提供了黃 著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此謹表謝意。